

## 中國文化大學理學院應用數學系畢業修業規定【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】

106.2.17 (105)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2.22 (105)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.5.3(105)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6.5.17(105)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本系學生整體學習成效與專業能力，提升畢業生之升學與就業競爭優勢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學士班學生除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外，需符合以下修業規定始得畢業：
- (一)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，依本校「大學部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二)參與服務學習，依本校「服務學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(三)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達認證標準，依本校「全人學習護照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  - (四)修習「科技倫理」、「中華文化專題」，依本校「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及「中華文化專題教育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  - (五)通過以下核心能力檢核：

	核心能力	自然科學知識的能力	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能力	國際化與團隊溝通合作能力	多元整合的能力
理學院	檢核機制	1. 「基礎科學概論」課程的學習結果。 2. 「地球系統科學概論」課程的學習結果。 3. 「學術研討會」參與的情形及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。 4. 畢業專題論文發表、張貼報告比賽或學位論文寫作。	1.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基礎理論課程的學習結果。 2. 各專業系所相關必修實習課程的學習結果。	1. 至少參加 1 次國際性研討會或兩岸研討會或移地學習，以拓展學生國際視野。 2. 依照學校訂定語文畢業門檻通過要求。	依學校跨領域學習之規定辦理。
學士班	核心能力	具備基礎科學知識能力	具計算、分析、演算法與證明等能力	使用數學或套裝軟體求解問題能力	解釋結果與表達溝通能力
	檢核機制	完成基礎科學概論與科技倫理課程	完成本系應用數學、統計科學或計算機科學學群之一	完成本系應用數學、統計科學或計算機科學學群之一	修習本系一門專題課程，並完成專題報告

- 三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